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通医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鼎	曾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	0571-87661645	0571-87661645	
电子信箱	jinding@mjtgf.com	zl@zmjt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0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资产交割,受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到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等,构建起服务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城乡新消费行业的引领者,是全国供销社系统城乡商贸服务业龙头企业。

(1)农业综合服务

农业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惠多利、浙农爱普、浙农金泰、石原金牛等公司负责运营。农业综合服务的主要模式是依托国内外优质化肥、农药厂商资源,通过股权、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构建集成化服务分销网络,代理经销优质高效农资商品,向基层经销商、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提供全程化综合服务。

农业综合服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公司构筑了面向全球的货源采购渠道,与国内外主要化肥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浙江省内建立了包括9个区域分销中心、39个县级配送中心和完善的分销网络,在全国十余省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农资商品销售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公司在浙江设立合资农药工厂,还在浙、皖、江等省建立了四家复混肥生产企业,并成立专业飞防公司和浙农飞防联盟,可调配无人机资源300架,年实施飞防面积200万亩次。公司还积极介入土壤改良、农业检测、智慧农资、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打造成集配供服务、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检测服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2)汽车商贸服务

汽车商贸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金昌汽车、金诚汽车等公司负责运营。汽车商贸服务的主要模式是依托全球中高端汽车品牌厂商资源,建设集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中高端汽车产品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汽车商贸服务以中高端品牌经营为主,已在浙江省杭州、宁波、绍兴、台州、金华、丽水、嘉兴及江苏省南京、苏州、宜兴、扬州等地设立品牌公司,取得了宝马、MINI、奥迪、凯迪拉克、别克、北京现代、庆铃、上汽大通等著名品牌的区域经销权,建成标准化的汽车4S店31家,宝马维修服务中心1家。

(3)医药生产销售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为理顺管控架构、促进医药业务更好发展,公司新设了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承接医药生产销售业务,由下属华通连锁、景岳堂药业、华药物流等公司负责运营。

公司医药业务集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生产销售、医药物流、医疗服务为一体,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绍兴及周边地区,其中药品批发和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商务部的统计排名中均名列全国百强。公司在做大做强批发零售业的基础上全新拓展第三方医药物流业,使医药商贸发展规模迅速壮大,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中药生产发展,不断完善医药产业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8,747,252,789.39	1,679,074,959.47	6,649,681,910.88	332.31%	1,522,689,101.48	1,522,689,1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10,025.28	25,054,791.82	123,955,446.54	183.26%	34,563,260.76	34,563,2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97,430.43	21,078,835.72	21,078,835.72	108.25%	30,446,645.91	30,446,6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372,821.68	58,622,373.30	202,620,813.97	705.14%	37,637,830.51	37,637,83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2	0.48	50.00%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2	0.48	47.92%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	3.77%	12.52%	0.03%	5.90%	5.9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2,579,456,290.43	1,560,089,581.05	10,793,492,717.67	16.55%	1,511,206,474.29	1,511,206,47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9,365,599.32	666,485,070.38	2,635,718,121.25	12.28%	636,341,498.50	636,341,498.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18,229,504.58	7,888,828,070.44	7,661,689,663.47	7,878,505,5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4,665.19	90,158,779.04	150,143,120.00	101,383,4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5,739.62	5,954,640.88	12,024,177.96	23,172,87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87,776.13	1,768,539,723.63	-827,246,176.76	371,491,498.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2020年分季度财务指标对比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增幅均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编制,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包含浙江农资2020年各季度经营数据。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4%	101,714,094	101,714,094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1%	63,482,171	63,482,17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55,567,177	55,567,177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55,125,000	0	质押	32,334,256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4.13%	20,172,750	15,129,562	质押	1,565,744
汪路平	境内自然人	2.29%	11,179,644	11,179,644		
李盛荣	境内自然人	2.01%	9,791,773	9,791,773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51%	7,365,921	7,365,921		
沈剑岚	境内自然人	1.35%	6,597,250	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20%	5,860,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社实际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金华市糖丰农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8,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通转债	128040	2018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3日	22,226.74	第一年为0.40% 第二年为0.60% 第三年为1.00% 第四年为1.50% 第五年为1.80% 第六年为2.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通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20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0.37%	59.21%	1.1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29%	6.08%	10.21%
利息保障倍数	11.44	6.64	72.2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全球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侵袭,居民生活生产习惯出现重大调整,全球一体化进程遭受重大冲击,全球产业链格局出现重构,中国经济承受着多重压力,形势空前严峻复杂,推动国内经济逆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公司积极主动应对疫情冲击,国内疫情的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持之以恒做好为农服务,精准施策抓好业务经营,有条不紊推进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稳健有序促进企业发展,实现了复杂外部环境和严峻市场形势下主要指标的稳步增长,公司还被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4,725.28万元,同比增长33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11.00万元,同比增长183.26%。

公司2020年度业绩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增幅较大,系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农资资产注入,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带来业绩的大幅增长。

公司2020年度业绩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业绩增幅也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对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编制,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不包含浙江农资2019年1-10月经营数据。

上年同期数据根据可比财务口径调整,对2019年度数据进行模拟测算,重组后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2,07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50.56万元,对比调整后数据,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1.87%和4.68%,净利润增幅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在2020年度列支了5,770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对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业务经营方面,2020年度在国家推进乡村振兴和“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做好政策解读,克服疫情影响,抓好资源建设,加强行情研判,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保持了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肥	8,877,274,921.35	363,532,017.60	4.10%	561.66%	287.91%	-2.89%
整车销售	13,085,570,237.10	427,602,746.29	3.27%	392.13%	120.21%	-4.04%
汽车后市场服务	2,439,150,871.59	1,073,347,621.39	44.00%	493.99%	532.42%	2.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对比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农资资产注入,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带来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2020年度业绩对比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增幅也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对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编制,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不包含浙江农资2019年1-10月经营数据。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7年7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020-10-31	工商变更	21,997,777,124.17	582,276,059.34	26,541,634,678.56	644,150,633.31

本报告期内,公司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苍南县金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出售	2020-11-30	协议约定	10,457.30						
新昌景岳中医院有限公司	3,100,000.00	51.00	出售	2020-11-30	协议约定	12,463,852.51						

本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增加合并单位13家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浙江浙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68.00	新设
苏州瑞鑫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宁波市瑞升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杭州至骋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南京瑞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南京瑞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宁波瑞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平湖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扬州宝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丽水宝顺行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丽水宝顺行悦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本报告减少合并单位2家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诸暨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衢州宝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吕志源、翁国民、郭德贵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747,252,789.39元,较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332.31%;实现营业利润1,013,883,472.87元,较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251.21%;实现利润总额1,014,067,372.77元,较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25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110,025.28元,较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183.2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51,110,025.2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3,776,732.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392,778.07元,减去2020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6,811,783.6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2,804,261.48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764,889,347.5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2,804,261.48元。

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情况进行预计,2021年度,公司拟与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79,500.00万元(含)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99.2亿元(含)对外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外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亿元;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企业、控股企业之间及其内部担保额度为98.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投资理财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2.10亿美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业务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保函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于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议案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51,110,025.2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3,776,732.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392,778.07元,减去2020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6,811,783.6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2,804,261.48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764,889,347.5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2,804,261.48元。

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元现金(